

证券代码：874738

证券简称：彩龙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如有），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适用该项规定；
-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其中，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应当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董事会及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全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议案，由合法提案人书面提交，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1、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外，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形式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包括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发出通知的日期等，以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情况决定，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视频、书面议案会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九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对相关事项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经营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由具体负责人落实并就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总经

理汇报，总经理就反馈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三十四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需根据决议执行进度向董事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七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票数）等。

**第三十七条** 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或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除非特别例外指明，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实施，原规则自动失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